

稅務新聞 103-0102

- 一、出售持有 2 年內之自住房地免課特銷稅有關戶籍登記之認定。
- 二、未稅菸酒如需移存廠外倉庫，應先向倉庫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准設立未稅倉庫？。
- 三、生前出售土地未辦妥移轉登記即死亡者，該土地應列入遺產課稅。
- 四、個人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檢附文件？
- 五、將租金債權移轉與第三人，仍不能否定財產實際所有權人為租金之所得人。
- 六、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記載錯誤，符合一定條件亦可免罰。
- 七、給付外籍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規定。
- 八、對財團法人贈與，交付前應先取得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九、遺產稅六大扣除額 全面調升。
- 十、點光明燈或安太歲之費用，不可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捐贈扣除。

一、出售持有 2 年內之自住房地免課特銷稅有關戶籍登記之認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之規定，係指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在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及出租者，如僅由已成年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則不符合免稅要件，仍應課徵特銷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01 年 10 月以 1,176 萬元出售持有期間 1 年以上、未滿 2 年坐落於臺南市的 1 戶房地，未依規定申報特銷稅，經該局查獲，雖甲君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僅持有該戶房地，惟於持有期間均未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乃依銷售價格之 10%核定特銷稅額 117 萬 6,000 元；嗣以甲君係 1 年內且係於特銷稅條例施行後經第一次查獲，並已於裁罰處分前補報繳稅款，乃按所漏稅額處 0.25 倍罰鍰 29 萬 4,000 元。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其仍為學生之已成年長女已在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申請自用住宅核准，符合特銷稅免課徵對象；經該局以甲君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未設籍於該房地，不符合上開條款免稅之要件，原核定及罰鍰處分並無不合，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銷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僅由已成年直系親屬設籍之房地，該房地雖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並不符合特銷稅免稅之要件，仍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及繳納特銷稅，以免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蕭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9

彙總編號：10301-1801

更新日期：2014/0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未稅菸酒如需移存廠外倉庫，應先向倉庫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准設立未稅倉庫？

臺南市新營區某廠商來電詢問：可否將產製之未稅菸酒移運至廠外倉庫存放或包裝？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菸酒稅廠商如需將所產製之未稅菸酒移運至廠外倉庫存放或包裝，應先向倉庫或包裝部門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准設立未稅倉庫或包裝部門，未依規定申請核准而未稅出廠，將被以漏稅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進一步表示，近來執行菸酒稅市場稽查時，發現有部分之菸酒稅廠商將所產製之酒品移運至廠外之倉庫存放或運至他處進行包裝，未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核准設立廠外未稅倉庫或包裝處所，其出廠時亦未申報完稅，被查獲時除補徵稅款外，尚須按補徵稅額處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謝課長苓梅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生前出售土地未辦妥移轉登記即死亡者，該土地應列入遺產課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土地，迄至死亡時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列入遺產課稅；惟此土地須先辦繼承登記後再辦移轉登記與買受人，應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之債務，其繼承人應負履行交付債務之義務並取得請求未給付土地價款之權利，應以未給付之價款計入遺產總額並扣除債務後依法核課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廖純純，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2014/01/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個人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檢附文件？

高雄市前鎮區林先生電話詢問：有關個人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個人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應檢附那些文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6 規定：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承租房屋及支付租金之證明文件：租賃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及付款證明影本。
- 二、租屋自住之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之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該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601】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職稱：書記 姓名：蔡佩君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59

更新日期：2014/0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將租金債權移轉與第三人，仍不能否定財產實際所有權人為租金之所得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轄內甲公司詢問，承租 A 君與 B 公司共有之房屋乙棟，約定將租金全數給付 A 君，其扣繳憑單應如何開立？

該局說明，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具有強制性，並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變更稅法所規定之課徵對象。因此，該租金雖約定讓與第三人受領，仍不能否定財產實際所有權人為租金之所得人。又共有物出租，其租賃所得應按各共有人之應有持分計算，故本案（出租人）A 君應有之租賃收入，以給付租金按 A 君持有房屋所有權部分計算，並由（承租人）甲公司開立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予 A 君申報所得稅，而（出租人）B 公司應有之租賃收入，應於每次給付租金時，由 B 公司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由買受人（為甲公司），甲公司免就該部分扣繳。

該局特別提醒，B 公司將租金債權讓與 A 君，若屬無償致涉及贈與情事，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依法應由 B 公司開立免扣繳憑單予 A 君申報所得稅。【#60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職稱：稅務員 姓名：徐淑容

聯絡電話：7256600 轉 7258

更新日期：2014/0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記載錯誤，符合一定條件亦可免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對於營業人經常發生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有錯誤應否處罰之規定，原於「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若屬金額記載錯誤，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在統一發票之各聯錯誤處更正，更正後買賣雙方就該筆交易所申報之進項、銷項金額及稅額並無不符且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時，即認為屬違章情節輕微，免予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現行業修法考量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記載錯誤，除金額錯誤外，尚有其他事項錯誤之情形，其未依規定將錯誤之統一發票作廢重開，如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並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者，未對該貨物或勞務以後各銷售階段之加值額產生影響，違章情節尚屬輕微，比照金額錯誤情節輕微之情形，納入免予處罰範圍；但仍需注意同法第24條，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即不適用本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600】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稅務員姓名：吳雅芬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57

更新日期：2014/01/02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給付外籍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規定

(彰化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薪資所得，得視全月給付總額按 18%或 6%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另需開具扣繳憑單，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該分局說明扣繳義務人可依外僑來我國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若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規定扣繳。若依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居留未滿 183 天，即應按「非居住者」扣繳。

該分局舉例說明：泰國籍 A 君經仲介來臺擔任建築工，依聘僱契約及居留證所定在臺居留期間為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則 A 君 102 年屬我國「居住者」，A 君可選擇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規定，102 年度起每月薪資所得未達 6 萬 9,500 元，無須辦理扣繳；103 年度核准在臺居留僅 90 天，屬「非居住者」，又其每月工資為 19,047 元，在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 19,047 元之 1.5 倍（ $19,047 \text{ 元} \times 1.5 = 28,571 \text{ 元}$ ）以下，每月應按 6%扣繳率扣繳，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同時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吳建忠，電話：04-7274325 轉 209）

更新日期：2014/0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對財團法人贈與，交付前應先取得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新營區某機關團體詢問：個人捐贈機關團體之財產，是否須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該財產為應辦理產權登記者，於辦理移轉登記時，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當事人需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相關證明書。

如果捐贈財產是免辦產權登記(例如現金等)者，捐贈人可直接交付受贈單位，但如受贈單位於受贈後才經稽徵審查不符合「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規定，致當年度加計該捐贈金額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應補徵贈與人贈與稅款並處罰，則易滋生徵納爭議。

該分局強調，為避免徵納爭議，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機關團體，於接受捐贈前，如當年度捐贈加計該捐贈金額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應請贈與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審查並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後，再交付財產。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446

更新日期：2014/0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遺產稅六大扣除額 全面調升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1.01 04:13 am

遺產稅六大扣除額與兩項不計入遺產課稅的金額，今（2014）年全面調升。其中，以被繼承人的殘障扣除額、與配偶扣除額調整幅度最大，新年度遺產申報案件可獲減稅。

財政部昨（31）日公告 103 年度遺產稅扣除額與不計入遺產總額的減除金額調整幅度，包括配偶、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殘障、受扶養兄弟姐妹及喪葬費等六項扣除額均獲調升；被繼承人日常生活用品與職業上的工具等兩項不計遺產課稅的金額，也都上調。


根據財政部公告的調幅，最少調增 5 萬元、最高調增 61 萬元。以配偶扣除額為例，102 年度為 445 萬元，今年調高為 493 萬元，一舉增加 48 萬元；被繼承人如果屬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可以減除的殘障扣除額也從 557 萬元，調增至 618 萬元，調增金額多達 61 萬元。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贈與稅的免稅額、扣除額等，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次年起扣免額即應按上漲程度連動調整。

財政部表示，今年達到指數連動調整的遺產稅扣免額中，並不包括免稅額，今年維持每人可減除金額 1,200 萬元。

2014年遺產稅扣除額調整情況

項目		可扣除金額	調增金額
不計入遺產總額	日常生活用品	89	9
	職業上所需器具	50	5
扣除額	配偶	493	48
	直系血親卑親屬	50	5
	父母	123	12
	殘障	618	61
	受扶養兄弟姐妹	50	5
	喪葬費	123	12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萬元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4/01/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點光明燈或安太歲之費用，不可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捐贈扣除

白河區顏小姐詢問：至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的費用，能否於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捐贈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符合民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可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但民眾到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是希望藉由寺廟誦經來祈福消災，因寺廟有提供服務，係屬於提供勞務之對價，並非無償捐贈性質，故不適用上述列舉扣除規定。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受贈之慈善機關或團體如未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縱確實係無償之捐贈，納稅義務人亦不得作為捐贈列舉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吳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